

# 112 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

老師們，大家好！

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，煩請於校務會議後，留下來參與研習。

中午有提供午餐，若要請假或是茹素的老師，請於 8/28（一）中午前，告知輔導室（分機 270、272、273），感謝配合。

◎時間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二）13：00～16：00

◎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至善樓三樓）

◎講師：陳文婷 諮商心理師（看見心理諮商中心）

◎主題：珍愛生命守門人暨自我情緒照護

◎參加人員：全體教師

◎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輔導室 112.08.25

